铜川市耀州区庙湾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庙湾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工程地点：耀州区庙湾镇

甲　　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乙　　方：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8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庙湾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2. 项目地点：耀州区庙湾镇；

3. 承接方式：通过招标中标承接；

4. 项目内容：全面核查耀州区庙湾镇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威胁对象的变化情况，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和历史灾情，识别新的地质灾害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形成条件和影响因素，研究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开展承灾体易损性调查评价，实施单体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具体的防控措施。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铜川市耀州区庙湾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工作。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508000.00 元）。

合同支付约定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剩余 70%的价款依据项目调查工作的进度，经甲方确认后，按比例拨付相应金额。

第三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数量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启动工作，并按期提交成果资料。交付成果包括：纸质

成果报告3份，电子版报告1份。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任务时，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调查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

2. 负责协调调查现场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进行野外调查，协助处理外围协调工作。

3. 项目变更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或工作失误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申请成果验收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6.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全部费用。

7. 若乙方严重违约（如逾期超期、服务成果无法达标且拒不整改），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负责。

2. 乙方应随时关注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当技术标准或工作要求有变化时，应及时按照新要求做出对应工作调整。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内进行调查评价工作，无不可抗力因素每逾期1天，应按合同总额的0.05%支付违约金，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30%。

4. 在调查工作开始前，提供调查纲要或调查设计方案，并通过评审。

5. 调查过程中，根据实际地质条件提出工作量调整建议，经双方确认后办理变更手续。

6. 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 遇到紧急情况时，可先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再及时报告甲方。

8.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定期汇报工作进展。

9. 不得将调查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不足 50%，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的调查费；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甲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调查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约（如转包、泄密、不履行合同义务等），需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4. 乙方若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第七条：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的情形

（一）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提出后不整改，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2. 因国家政策调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耀州区仲裁委员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北新街步寿路北段

邮政编码：7271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9—6183902

供应商：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 8 号长安相府 4 幢 1 单元 10502 室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碑林支行

账号：301011580000044958

电话：029-85876842